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常州市上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56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66.2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常州市上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5年1月19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